

表 3.2-1 建设方案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

序号	要求内容	主体设计情况	分析评价
1	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，注重景观效果、配套建设灌溉、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；	项目进行了绿化景观布置，项目区内设计完整有效的雨、污分流排水系统，排入城市雨、污水管网，符合要求。	符合要求
2	对于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，建设方案应符合①优化方案，减少占地和土石方量；公路铁路等项目填高大于8m宜采用桥梁方案；管道工程穿越宜采用隧道、定向钻、顶管等方式；山丘区工业场地宜优先采取阶梯式布置②截排水工程、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③宜布设雨洪集蓄、沉沙设施④提高植物措施标准，林草覆盖率应提高1个~2个百分点	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-华北平原区-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护区，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防治区范围，属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区域建设类项目。	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，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，提高排水等防治措施标准，以及林草覆盖率提高1%~2%等解决

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本项目已于2020年7月开始施工，本方案为补报方案。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建筑物工程区、道路广场区、景观绿化区、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。根据主体施工布置，进场道路利用现有市政道路（北二环路），场内施工道路结合永久道路布置。设备安装场地、钢木加工系统、材料堆场等就近堆存在建筑物区周边，便于施工。施工过程中的混凝土全部采用商砼，不设置砂石骨料堆放场地和临时搅拌站，施工材料全部在当地及周边进行购买，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新增临时占地，同时为控制施工扰动范围，建设单位沿征占红线设置有彩钢板围挡；主体工程通过合理的竖向设计，尽可能减少工程土石方量，并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，既可减少取（弃）土产生的占地，又可减少土石方开挖产生的水土流失。

由以上分析看，主体工程建设方案和布局紧凑，在满足主体工程安全运行的同时，尽量减少占地，减少土石方挖填和移动量，尽可能的减少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量，场地均移挖作填，有效利用土石方。项目建设方案符合水土保持制约性规定要求。

3.2.2 工程占地评价

1、本工程总占地4.70hm²，均为永久占地。按占地类型分，原地貌全部为住宅用地。按工程类型分，建筑物工程区1.85hm²，道路广场区1.67hm²，景观绿化区1.18hm²，临时堆土区0.07hm²（临时布置于景观绿化区），施工生产生活区0.02hm²（临时布置于景观绿化区）。

2、根据规划市场用地的指标规定，容积率不得超过1.8，本项目综合容积率为0.92，符合规定要求；本项目建筑密度39.36%，不超过规定的50%，符合规定要求；本项